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办公室  
水土保持补偿费管理办公室

石家庄市财政局 文件  
石家庄市物价局

石财综〔2015〕26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物价局

转发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  
关于减免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物价局，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减免对小微企业行

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冀财税〔2015〕3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物价局

冀财税〔2015〕34号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 关于减免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项目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直管县财政局、物价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省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经省政府批准，现将减免小微企业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6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免征2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中央和地方共享的收费项目属地方收入部分全部予以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5项；降低标准50%征收的8项，其中2项为政府性基金。（见附表）。免征

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小微企业范围,由相关部门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具体确定。

二、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其中,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三、对上述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

四、各级财政、价格、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继续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附件:减免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



2015年5月20日

附表

减免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减免方式			执收部门
	名称	设立人	性质	地方收入全部免征	免征	降低50%标准征收	
1	地质成果资料费	中央	行费			降低50%征收	国土资源部门
2	农作物委托检验费	中央	行费			降低50%征收	农业部门
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央	行费	地方收入部分免征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中央	行费			降低50%征收	水利部门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行费	地方收入部分免征			水利部门
6	农药登记费	中央	行费	地方收入部分免征			农业部门
7	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安全性抽检检验费	省立	行费		免征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8	游乐设施安检合格标志费	省立	行费		免征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9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中央	行费	地方收入部分免征			环保部门
10	价格鉴定认证费	省立	行费			降低50%征收	发展改革部门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行费			降低50%征收	人防部门
12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行费	地方收入免征			
	(1) 混凝土外加剂检验费	中央	行费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 搪瓷制品检验费	中央	行费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行费			降低50%征收	
	(1) 移动式起重机检验费	中央	行费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 电动葫芦检验费	中央	行费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中央	基金			降低50%征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中央	基金			降低50%征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依据。具体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四种类型。

序号	行业	指标	单位	中小微	中	小	微
1	农、林、牧、渔业	从业人数	人				
		销售额	万元	20000	500	50	
		资产总额					
2	工业	从业人数	人	1000	300	30	
		销售额	万元	40000	2000	300	
		资产总额					
3	建筑业	从业人数	人				
		销售额	万元	80000	6000	300	
		资产总额		80000	5000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数	人	200	20	10	
		销售额	万元	40000	5000	100	
		资产总额					
5	零售业	从业人数	人	300	50	10	
		销售额	万元	20000	500	100	
		资产总额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数	人	1000	300	20	
		销售额	万元	30000	3000	200	
		资产总额					
7	仓储业	从业人数	人	200	100	20	
		销售额	万元	30000	1000	100	
		资产总额					
8	邮政业	从业人数	人	1000	300	20	
		销售额	万元	30000	2000	100	
		资产总额					
9	住宿业	从业人数	人	300	100	10	
		销售额	万元	10000	2000	100	
		资产总额					
10	餐饮业	从业人数	人	300	100	10	
		销售额	万元	10000	2000	100	
		资产总额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数	人	2000	100	10	
		销售额	万元	100000	1000	100	
		资产总额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数	人	300	100	10	
		销售额	万元	10000	1000	50	
		资产总额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业人数	人				
		销售额	万元	200000	1000	100	
		资产总额		10000	5000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数	人	1000	300	100	
		销售额	万元	5000	1000	500	
		资产总额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数	人	300	100	10	
		销售额	万元				
		资产总额		120000	8000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数	人	300	100	10	
		销售额	万元				
		资产总额					